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进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7023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进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保监法规〔2007〕427号）各保监局，各保险公司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：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6〕23号），加强保险业诚信建设，更好地解决保险合同纠纷，维护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，中国保监会制定了《关于推进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。现就下发《指导意见》及推进试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各试点单位、各地区要充分认识推进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在试点地区保监局的组织指导下，由当地保险行业协会牵头，当地保险机构参加，共同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。上海、安徽和山东等先行试点地区可以继续沿用原有运行模式，深化试点，积累实践经验。二、《指导意见》是关于推进试点工作的原则规定。各地区在建立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时，应当在《指导意见》原则规定的基础上，对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的机构建设、运行规则、自律公约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，并报中国保监会法规部及当地保监局备案。三、中国保监会法规部指导试点地区保监局的试点工作。各试点单位、各地区在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关于试点工作的相关建议，请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法规部报告。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推进保险

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自2005年4月以来，上海、安徽和山东等省市作为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（以下简称“处理机制”）试点地区，因地制宜积极开展试点工作，积累了一些经验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为完善处理机制，积极扩大试点范围，稳步推进试点工作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6〕23号）关于“建立保险纠纷快速处理机制”的指示精神，现就下一步推进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一、充分认识推进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